

對進口到土耳其的供人食用的合成產品的新要求

2024 年 5 月，土耳其共和國農業與森林部經土耳其共和國總領事館(香港辦事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傳達以下公告。

公告

“為了確定進口產品，特別是供人食用的合成產品和為動物提供營養的飼料是否須受到獸醫管制，產品製造商須以其公司的官方電郵地址，向獲授權處理進口的獸醫邊境管制站管理局／省農業與森林管理局發送一封電子郵件，並附上產品內容證明書、成分百分比列表和產品方號／批號等文件，作為評估產品是否需要受到獸醫管制的依據。”

隨附獲授權處理進口的獸醫邊境管制站管理局／省農業與森林管理局的[電郵地址列表](#)，以供參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893 6609 或透過電郵<hongkong@ticaret.gov.tr> 與土耳其共和國駐香港辦事處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